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共同制度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2(XXVII)号、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1991年5月3日第45/259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6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16号、1998年12月18日第53/209号、1999年12月23日第54/238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23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4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85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51号、2004年12月23日第59/268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48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39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7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51号、2009年12月22日第64/231号、2010年12月24日第65/248号、2011年12月24日第66/235A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35B号、2013年4月12日第67/257号、2013年12月27日第68/253号、2014年12月29日第69/251号、2015年12月23日第70/244号、2016年12月23日第71/264号、2017年12月24日第72/255号和2018年12月22日第73/273号决议以及2012年12月24日第67/551号决定，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强调维持一致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和益处，

再次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组织在与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相关事项上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



表示关切联合国共同制度日内瓦工作地点 2016 年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结果造成不一致的情况，

1. 重申，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1(c)条，¹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权继续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2. 回顾，其第 [44/198](#) 号和第 [45/259](#) 号决议取消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0(b)条提及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重申，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1(c)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权继续确定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点数；
3. 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规定与其充分合作，优先并尽早恢复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4.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7](#) 号决议，重申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与共同制度相关的事项上不采取与大会立场相左的立场的重要性；
5. 又回顾其第 [48/224](#) 号决议，再次要求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在处理联合国系统各法庭正在审议的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和决定相关的案件时，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并再次敦促各组织理事机构确保其行政首长遵守这一要求。

¹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